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68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產出型領域社群方案實施計畫」經費核撥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暨貴校107年8月13日明小教字第1070005658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撥經費新臺幣43萬2,000元整，經費使用說明如下：

(一)推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7場，每校補助3萬元，所需經費共計21萬元整，經費使用依「桃園市○○國小107年十二年國教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宣導研習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計畫附件一)辦理。

(二)產出型領域教師社群方案錄取10組，每組補助2萬元，所需經費共計20萬元整，經費使用依「桃園市○○國小107年十二年國教產出型領域教師社群方案經費概算表(參

教務處 107/08/28 07:53



1070005958

無附件



考範例)」(計畫附件一)辦理。

(三)承辦學校審查委員出席費、相關人員誤餐及茶水費、文具費等，所需經費1萬2,400元整，與前開經費共計42萬2,400元整，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

(四)貴校辦理計畫內容審查、經費撥補及成果彙整相關作業工作人員加班費用9,6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3-(18)項下支應。請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核實支應，並遵照「一般加班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或便當」原則辦理。

(五)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繳回；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核結。

(六)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敘獎如下：承辦學校核敘4人嘉獎各1次、4人獎狀各1張；申辦推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學校核敘2人嘉獎各1次、2人獎狀各1張；辦理產出型領域教師社群方案學校核敘1人嘉獎1次、1人獎狀1張。

(七)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分別掣據並檢附核定函辦理請款事宜(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